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柄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原訴字第28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佳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